

证券代码：833153

证券简称：剧星传媒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符合本制度所述任职资格的有关人士）。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三）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
- （四）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前述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

立董事事项。

第十五条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本指引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进行核实，并做出说明。

- （一）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 （二）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 （三）已在五家以上公司担任董事（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 （四）所任职的中介机构最近一年为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
- （五）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二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六）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七）影响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提名人应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提交董事会。

第十八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

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第十九条 除出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本制度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挂牌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提供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和经营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做出说明。

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董事会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除非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根据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于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第五章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并要求公司安排对有关重大问题的实地考察。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应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 第六章 公司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培训

第四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由证券交易所或其授权的单位组织，采取集中面授、网络培训、座谈讨论、经验交流和公司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进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该等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制定、修改，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